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.cninfo.com.cn上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。

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、徐莉萍女士、严继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。

2020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,909.35万元,营业利润3,282.34万元,利润总额2,154.30万元,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,012.12万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》。

2021年，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01,309.68万元，同比增长0.70%；实现利润总额5,000.09万元，同比增长132.1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,856.16万元，同比上升91.65%。

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,121,151.01元（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5,945,136.27元），减去2020年已分红支付7,425,740.00元，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4,513.6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8,760,910.59元（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4,155,929.42元），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0,861,807.97元（其中母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,080,812.06元）。

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1,287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,425,740.00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.cninfo.com.cn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

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.cninfo.com.cn，年报摘要还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七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

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同意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.2亿元（含已有贷款）的银行授信。

序号	银行机构	授信情况	授信额度 (亿元)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	综合授信	5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和保函合计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。	5
4	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综合授信	3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	综合授信	3
6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	综合授信	2.2
7	中信银行长沙芙蓉支行	综合授信	1
8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宇支行	综合授信	2
9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	综合授信3亿元，风险敞口2亿元	3
10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	综合授信	2.5
11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	综合授信	2
1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	综合授信	1.5
1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	综合授信	2
合 计			32.2

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及在银行机构的授信情况，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、贷款期限、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，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及资产担保等文件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郑立民先生、孟建新先生、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九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报告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十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十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》。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情况在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披露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十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》。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在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披露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十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试行办法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办法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十四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十五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十六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十七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

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十八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终止项目移交托管协议书〉暨接受财务资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郑立民先生和孟建新先生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十九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